#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 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 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 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 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填写相关表格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有关承诺函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 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 长审批:
-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 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

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 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 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交 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七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